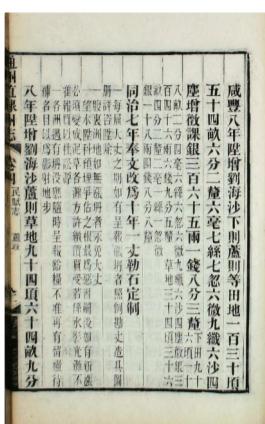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刘海沙:南通曾经的一块飞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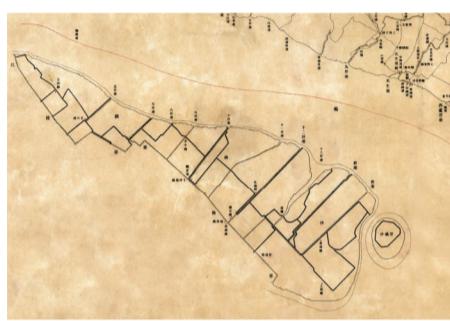
◎羌松延



▶ 光緒  
《通州直隸州志》最早出現咸豐八年刘海沙記錄



◀ 1920  
年绘制的  
《江苏常阴  
(北沙,含刘  
海沙)、盘篮  
(中沙)两沙  
洲全图》



▲宣统《通州水陆道里详图》上的刘海沙



▲1928年《通如海三县交通图》上的刘海区

11月28日,作为南通“八龙过江”之“第七龙”的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评首次公示,公示内容显示,该通道从通富路南嘉达港务码头处跨越长江后,在苏州张家港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登陆。这里所说的常阴沙,与南通有着不解之缘:位于该沙北部的刘海沙曾经是南通的一块飞地。

据张家港《锦丰镇志》载:刘海沙出现于17世纪,因众多小沙洲地处江阴和常熟两县之间,日后连片时统称常阴沙,就地理方位而言为北沙。后积涨起的盘篮沙等称中沙。北沙中的“刘海沙”发现于前清道光年间,由南通故绅顾飞熊报领垦殖。

因常阴沙淤涨加快,前往抢围者日众。通州与常熟官府,见该沙利益颇大,争向业户发放“滩照”。业户见通州府量田弓大、赋税轻,纷纷向通州府报领,造成矛盾。为此,于同治十三年(1874)经省调停,遂开凿常通港为界,南属常熟,仍称常阴沙,北隶通州,称刘海沙。后又把常通港以北新成陆的恤菁沙、登瀛沙等沙洲统称为刘海沙。

前文提到的这位成功跨江围垦的顾绅,百年前印行的《南通县乡土志》中有其小传:“顾岐,字飞雄,刘海沙开辟之祖也。先是沙滩甫涨时,与常阴沙仅隔一常通港,故江阴某、常熟某咸来围筑,岐以武力相争获胜,时乡之人乃有刘海戏金钱之谣,土地权属南通,现本乡城隍庙尚塑有岐像,以志不忘云。”

“刘海沙于道咸年间即已属通”,此说属时间与光緒《通州直隸州志》所记“咸豐八年陞增刘海沙下则、芦则等田地”一百三十多顷,增徵課錢三百六十五兩有余基本一致。即始于1858年的稅賦管理或为通州对刘海沙进行管治的最早记录。

关于建制沿革,清末民初的刘海沙一直为通州(南通县)所属第二十

一乡区,或称刘海沙乡。1929年起为南通县第十五区(全县共有18个区)。1934年3月,县府又将18区合并为13区,刘海沙区改为第五区,下辖1镇(三兴)9乡。

关于该区概况,民初《南通县图志》曾有简介:刘海沙“东西北皆江,南与常熟、江阴所辖沙地均一港为界,都一百八十方里,户五千五百十一,口二万四千六百五十五,学(龄儿)童二千五百十二,已设初等小学校三,警区一,位邑治西南,孤居江中,自为风气。”另又记载刘海沙“居民职业多属农,而农产物亦为棉、稻豆、麦四大宗”。其中,刘海沙棉花也以质优量高闻名,以致棉田种植占耕地总面积的74%。1924年,美国农部来函索取中国改良棉种,南京即在国内选取南通鸡脚棉、常阴沙棉等寄往。究其原因,钱汝昌在其《廿三年南通县合作事业之回顾》中曾有记述:“常阴沙(属南通县者称刘海沙)地滨长江,土质肥沃,年有大量棉花之生产,棉质甚佳,其纤维、捻度、拉力均为江北棉产所不及,通常可纺二十支纱。”具体而言,刘海沙及其所在常阴沙因“泥沙各居其半,排水绝佳,温度适宜”,加之“与大地隔绝,病虫害少,诚一天然棉产区域也”。

作为南通的一块飞地,刘海沙与实业家、教育家张謇也有渊源。一方面,张謇对地处江南的刘海沙非常关心。早在光緒三十二年(1906),他曾“请叶显廷(在扬)往通测量常阴沙地”。1911年8月,通州沿江各港暨刘海、琅阳等沙忽因飓风潮水遭受重灾,张謇为此专门致信盛宣怀请求援款,以修筑、加阔、增高各港捍御江潮之围。1921年9月,张謇致函省督军齐燮元、省长王瑚,“补筑第九、第十为常阴沙北岬塞后潮流冲塌之江堤……堤之作用,在杀潮止坍”。另一方面,张謇的保坍和教育事业也曾有赖于刘海沙。如1912年6月,因

保坍工程建设需要,缺乏资金、向政府借款未成的张謇在不得已的情况下,拟就《致大总统及财政部农林部电》,以刘海沙一万七千亩地等作抵押担保,自向上海鹰扬洋行商借五十万两。再如1918年,张謇在刘海沙筑一海坝,“不多几年,积沙成滩,招标放垦”,因“新沙叠涨不已,地方公团报领指充教育基产”,围筑颇多,有力支持了教育等事业的发展。

同时,在张謇影响下,刘海沙地方人士为保护家园,主动保坍。报载,刘海沙九圩港迤东地方,在1920年以前曾遭受剧烈坍削,士绅倪守谦(光华)、杨在田仿照张謇的办法,在港东地方筑堰驳坎,才保住了沿江田亩“尺寸未曾削去”。1924年8月,由刘海沙董事倪守谦发起的通江常沙洲保坍联合会成立。遗憾的是,后因江潮汹涌,加上时局动荡,刘海沙1930年开始坍江,至1950年,十一圩以西绝大部分坍失,所幸除狭长地段外,下游即东部大块土地并无大碍。

在地方人士和沙民的共同努力下,多年的经营使这片沙洲得到了发展。“刘海沙道路之整顿、河道之通流、学校之增设、平民工厂之规划、戒烟医院之设施以及保坍会之工程建设、慈善事业之育婴养老,或办理数年,已有成效,或初具规模,亟待进行”,同时还办有地方保卫团、商团,有公安局巡士十六人、南通县驻沙水路公安队四十名,而且“刘海沙虽号称富有,但人民所纳之税不及常人十分之一。”1929年《通通日报》的这段文字,记录的正是当年刘海沙实景。

1950年2月,原属南通管辖的刘海沙被划归常熟。2020年,笔者在沪苏通大桥通车后曾前往寻访,除了当地老人的海门、南通、如皋土话,当年的刘海沙已寻不见半点南通的影子。

## 民国时期 县级财政的 收入

◎程太和

民国时期县级财政收入从何而来?答曰:田赋收入。田赋收入占县级财政预算全年收入的80%以上。

田赋是历代政府对拥有土地的人所课征的土地税。田赋的纳税人为土地所有权人。土地使用人亦可为代缴人。

据如皋地方文史资料记载,民国23年(1934),如皋县财政预算全年收入1410727元,项目有田赋县税、契税县税、屠宰税、杂税、地方财政收入、地方事业收入、补助款收入、其他收入、地方行政收入、捐款收入等。

其中,田赋县税1206454元,占全年预算收入的85.52%;契税县税56288元,占全年预算收入的3.99%;屠宰税也占有一定比重。足见当年如皋县的财政预算收入基本上依赖田赋县税支撑。

财政支出项目主要有党务费、行政费、公安费、财务费、教育文化费、卫生费、建设费、救济费、协助费、积谷费、债务费、预备费等。其中,预备费占31.87%,教育文化费占22.86%,公安费占16.49%,建设费占10.83%。其他项目只占百分之几或百分之零点几。(上述数据来源于满新《抗日战争前夕的如皋》)

又据民国22年(1933)《江苏省鉴》记载,南通县田亩数1421900亩,其中上田102200亩,中田365000亩,下田591000亩,芦田115000亩,其他248700亩。田赋县税应征数与实征数比较:应征数651302元,实征数808722元,超出24%。附加税超出正税比较:省县田赋正税109695元,省县附加税699077元,附加税超出正税5.5倍(附加税计有公安亩捐、教育费、党部民众费、积谷亩捐、清丈亩捐、农业改良捐、抵补金亩捐、普教亩捐、水巡队经费、保安团捐、户籍费、警察队经费、习艺所亩捐、教育特捐、师范经费、防务费、区经费、乡镇经费、村经费、公益费、开河经费、保坍费、建闸费、国省选举费、修志费等20多项)。

民国24年(1935),南通县田额与赋额为:民地1432200亩,省县正税及专税附加税613434元。正税与附加税比较:省县正税110136元,专税附加税503298元。(上述数据来源于2000年12月第1版《南通市志》)

